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1-025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通知书于2011年9月28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监事，本次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同意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
- 3、发行期限：可分期发行，单笔期限不超过5年。
- 4、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投资、补充运营资金和归还部分银行借款。
- 5、发行利率：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 6、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7、发行方式：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 8、发行时间：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
- 9、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本次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

行中期票据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中期票据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0月10日**